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3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順序列出《 公司條例 》(第32章)在1984年通過前，就現行第157I條所進行討論的經過始末。
- (2)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對157I條所持的立場；以及承諾在簡化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一同研究第157I條的草擬方式。
- (3) 提供“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的修訂擬稿複本。
- (4) 提供資料，說明就公司未有將更改其名稱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一事所引致的問題；處長在處理此等個案所採取的現行做法及有關的罰則水平；並提供對失責公司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罰款。
- (5) 考慮刪除第117條下要求公司就每項決議或協議提交印刷本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1日